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招生工作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制定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组织开展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提出录取建议。

组长：廖 宏

成员：徐德福 乐 旭 胡建林 杨 洋 许 敏

（二）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纪检监督小组

负责对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过程进行纪检监督，并接受考生和社会的咨询、投诉和违纪违规情况反映。

组长：屈家安

成员：杨 波 高 飞 蔡 炜 李 阳

（三）材料评审组

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复试工作安排成立材料评审组，负责对申请者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评分。

（四）复试专家组

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复试工作安排成立复试专家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外语、思想道德水平和学术水平考查。复试专家组成员由不少于 7 人的本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

（五）复试工作小组

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规模及复试安排组织成立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复试录取工作，保障复试录取工作顺利进行。

二、报考条件及选拔流程

（一）报考条件

具体要求按照研究生院发布的《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简称“招生简章”），在满足相关报考条件的基础上，还需符合以下要求：

1.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拟申请的博士专业与硕士在读专业应同属一个学科门类，硕士在读期间需满足学位课成绩专业排名前 30%，或获得过学业奖学金一等奖或二等奖一次及以上，或取得以下成果 1 项及以上（成果截止时间是招生年度复试之前），其中发表（录用）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1）以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录用）1 篇 SCI(E) 或北大核心期刊学术论文，且论文须与报考专业相关。

（2）获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排名前 3）或省级社会力量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

（3）获创新创业 II 类及以上竞赛国家级第二等级及以上奖项（排名前 3）。

（4）以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获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5）获省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

（6）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 425 分及以上，或近三年托福 80 分及以上、雅思 6 分及以上、PETS-5 60 分以上，或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硕博连读”只招收报考“非定向”就业的考生。

2.以“申请—考核”方式报考：须具备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近三年已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一篇及以上学术论文（成果截止时间是招生年度复试之前），论文须与报考专业相关。成果类型、英语水平要求同“硕博连读”方式考生的要求。“申请—考核”方式原则上不招收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专项计划除外）。

（二）选拔流程

1. 网上报名和提交材料

考生登录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指定的博士生招生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按博士生网上报名须知要求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报名前应仔细阅读“招生简章”和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并根据“招生简章”规定向我院提供报名材料。具体时间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院公布的报名通知为准。申请人请在报名成功后 3 日内将材料寄到：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学科 1 号楼 C206，杨老师（收），邮编 210044，联系电话 025-58731090，材料备注：环境科学与工程学术学位考核。报名材料可以由考生本人直接送达，也可以通过 EMS 邮寄，不接受快递公司投递。考生提交的材料不再返还，请自留底稿。

2. 资格审核

对研究生院初审通过的考生进行学院复审，对不符合学院申报条件者，不予进入复试。英语条件不满足者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能力测试，成绩合格方可进入复试。研究生院统一公布进入复试者名单，考生须根据研究生院的相关通知进行信息确认、缴纳报考费等复试前准备工作。

3.复试环节

(1) 材料评审

材料评审组通过对申请者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申请者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申请者自我评价、攻读博士学位科学研究计划等材料，对申请者做出评价结论，给出审核结果（百分制成绩）。

(2) 专业课笔试

笔试科目为《环境科学与工程知识综合》，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总分 100 分，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达标分数线由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笔试科目考试大纲请见《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大纲》（附件 1）。

(3) 综合面试

根据教育部及江苏省要求，复试面试现场要录音录像，要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等。具体时间、地点等以学院通知为准。

综合面试内容：综合面试包括对申请者英语能力考查、学术水平的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总分 100 分。学术水平考查的具体内容由院系确定，考生准备 10 分钟自我介绍（PPT 形式），主要包括求学经历、学术经历、成果获奖及未来的学习计划，由专家组结合之前的材料审核情况对考生进行提问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内容应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特别注重考查申请者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以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申请一考核”的人员，复试阶段须加试（笔试）两门由报考院系确定的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

(4) 复试综合成绩

硕博连读：复试综合成绩=材料评审成绩（20%）+笔试成绩（40%）+综合面试成绩（40%）。

申请一考核：复试综合成绩=材料评审成绩（30%）+笔试成绩（30%）+综合面试成绩（40%）。

考生若综合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综合面试成绩、笔试成绩、材料评审成绩的高低顺序进行排序。

4.公布复试成绩

复试综合成绩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

5.导师招生指标确定

学院根据导师承担科研项目、经费以及学科平衡等情况，确定各导师招生名额并面向学位点所有导师公开公示。

6.拟录取名单审核及公示

学院根据复试综合成绩、院博士生招生计划分配方案等综合确定提交本专业考生拟录取建议，博士生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7.录取

公示期结束后，拟录取考生进行调档、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等相关工作，确保录取无误后，向拟录取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三、申诉

为维护博士研究生招生纪律的严肃性，确保录取质量，学院将加强领导和组织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研究生院将对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在复试录取工作中违反招生规定、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有异议者可向学院博士生招生纪检监督小组反映，联系电话：025-58731090。

如发现有违规违纪情况可向学校研招办反映。

研招办联系电话：025-58731201。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领导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招生复试选拔工作进行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纪检监督小组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二）信息公开

学院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及所有参加复试考生（含拟录取考生）的复试综合成绩。

（三）有据可查

全程录音录像，评审内容、复试过程及成绩和结果等均应有可复查的原始记录。

五、违规处理

对违反招生管理规定、考场纪律及报考材料弄虚作假的考生，对招生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1：《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大纲》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12 月 31 日